

《潜伏》作者龙一推荐——

谍战小说《破雾者》:身份的辨识与自我的“破雾”

◎李安伟

作为“草原十二骑手”之一的施雷,在小说写作上,技艺愈发娴熟。然而,他似乎并不满足于某一类型小说的写作,而是在不断探索中力图走出舒适区,打破自我,尝试多类型写作,长篇谍战小说《破雾者》就是其重要的突围之作。有评论界人士称,“到目前为止,刚出版不久的施雷长篇小说《破雾者》是内蒙古第一部谍战小说。”无疑,这在内蒙古当代文学史上有着重要意义,也标志着内蒙古谍战小说正式登陆出版市场,参与到全国谍战大潮的洗礼之中。接下来,《破雾者》将要接受来自市场、文学界、理论界等多方面的考验。

据作家自己介绍,这部长达26万字的谍战小说,创作过程无比煎熬,这煎熬既来自外界的压力,同时也来自自我内心世界的斗争,该如何选择,一直困扰着作家。事实上,作家该如何选择自己的创作,本不应该受到外界的干扰,但这又要回到人本论的视角,重新审视“到底为什么而写作?”这一灵魂的拷问。而后他再一次接受采访说,“这是我心目中的纯文学斗争好久的结果。”此刻的施雷,似乎已经与自己的困惑和解了。

《破雾者》实际上是一部很挣扎的长篇小说,虽然在出版社的腰封上一直按照谍战题材的推荐方式进行推广的,但我个人觉得谍战仅仅是这部小说的外衣罢了,它更像是一部“归绥第三战线抗战片史”的历史题材小说。我们在这里暂且将小说类型搁置,从故事情节聊起。“在20世纪40年代的归绥城,日本侵略者野心勃勃,为实施野蛮计划,疯狂寻找一张几乎失传的地图。在归绥城特务科工作的李明义,因执行任务时头颅中枪,间歇性失忆;即将赴任新科长的侯忠孝,昨日还是军统的王牌特务;表面粗犷大叶的崔板头,身份却是情报队队长;还有因公殉职的马科长,疑是被军统清除叛变的卧底……看似同一阵营的几人,各自怀有私心和秘密,国难当头,他们该何去何从?”从这份内容简介中,我们不难发现这一定是在一个相对复杂的语境下,人物即将以不断反转的方式开启一段未知的、充满变数的、跌宕起伏的、迷雾重重的旅途。人物相对复杂,且大多具备双重或多层间谍身份,这既增加了叙事的难度与不可知性,又十分考验一个作家综合运用各种思维的能力。小说中的李明义因执行任务而陷入暂时性失忆状态,这里的“暂时”一词,增加了悬疑、推理

的成分,让故事的线索变得疑云重重,此刻,李明义这个以“我”为叙事主线的角色的重要性一下就凸显出来了。

谍战小说,同大部分现实主义题材的小说有相似的地方——惯常借助驳杂的现实背景作为写作依据,在日常生活的素材中获取营养。谍战小说家龙一认为,“小说创作其实是极端个人化的工作,这里边有小说家对人性和生活真相的洞察,有对知识和细节的记忆与发现……小说家要独自面对大众,强迫自己讲一段令人信服且具有强烈吸引力的‘新颖的‘生活真相’’,这里的‘生活真相’是属于作家个体经验的‘真相’,也是从日常生活中抽丝剥茧析出来事物的‘本相’”。在小说的“引子”部分,引用了《蒙疆日报》的一则新闻报道,日本的科考团深入草原腹地寻找“暗物质”,科考团一行33人全部罹难,这一材料在后来也被反复利用。这样一个现实背景的引入,增加了故事的真实性与可读性,在勾起读者阅读兴趣的同时,也制造出充满悬念的氛围。

在《破雾者》中,施雷洞察了敌我双方的心理状态,充分利用己方的优势与对方的弱点,给敌方造成了某些好的、虚幻的,甚至是可供称赞的、能够被赞同的错觉,这样双方势力的角度就明显地出现了力量的均衡化,打破了原来绝对的弱势。小说中到处充满着暴力、敏感、猜忌、脆弱、信仰、真伪、犹疑、义气、非理性等谍战所必备的各类元素,很好地制造了歧义、悬念、冲突等,持续地向读者输出故事的无数可能与精神上的延展。

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说过,“即使严肃的思想也不能阻止我们对作家想要利用的梦想的有用之处产生兴趣。”《破雾者》有一个细节值得关注,那就是经常会有一章章节的章首出现“梦境”,这一梦境夹杂着主人公李明义的真实梦境,也掺杂着他失忆状态下所发生的事,这一切源起于他那次执行任务中弹之后产生的心理变化。注意,这里的李明义,并非患有精神分裂症,而是在外界干扰下的一种机械性大脑记忆损伤。这时候,作家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煞有其事地将一些医学知识融汇其中,其目的是混淆经验与常识之间的界线,找到虚无与现实之间形成的一种平衡因子,带读者进入到他预设的场域之内。从自我确认到失忆再到恢复记忆,这一段时间内的心理斗争,实际上并非身份认知的缺失,而是作



分,即将大爆发。本田麻二的一个电话,将梦境彻底地拉回现实,一切的真假假、假假真真都已经不那么重要,随之而来的便是一场血雨腥风。

曹雪芹《太虚幻境对联》写道,“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在《破雾者》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各方势力相互争斗、攻讦,真假难辨、敌我难分,人人处在自危、自保的状态,很好地再现了抗战时期隐秘战线的现场,深刻地揭示了那个特殊年代独有的意味。正是这样不断地反叛和归顺,营造了错乱不堪的现实,也很好地制造了故事的矛盾冲突,将整部小说一步步推向高潮。

最后,李明义与本田麻二等一众鬼子同归于尽,小说在一片爆炸声中落下了帷幕,而这个爆炸,导致多少伤亡,无需交代。作家选择了一个开放式的结局,目的有二:其一,为接下来的故事埋下伏笔,说明这不是结局的结局;其二,留下无数种可能,供读者猜测,令人回味悠长。

拖雷尝试还原归绥城的谍战现场,以个体“伴生”的姿态,构建了属于这片草原上独有的神秘“历史”,耐人寻味。在《破雾者》中并没有大人物或者天才人物,他们大都是具有各自缺点的普通人,由他们共同构建的“谍战世界”,更能凸显在大的时代背景之下,个人命运与国家命运彼此融为一体的革命情怀。那注定了一切的阴霾都将随着革命的胜利而烟消云散,是正义必胜的彰显。在今天这个开放的语境下,《破雾者》该如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我破雾”,除了构建一个“谍战”框架的故事之外,还要坚守文学本心,回到文学最初发生的地方,重新审视历史与现实,从中找到一条属于作家自己的有效路径,这是与激荡年代的最佳对话方式。



风雪同舟与共生之诗——

《塔木察格的雪》中的自然叙事与文明互鉴

◎冯永平

当一场50年一遇的暴风雪封锁了塔木察格草原的天地界限,蒙古族作家海勒根那笔下的世界却并未因此沦为纯粹的灾难景观。相反,在混沌的白色帷幕下,一幅更为深邃的图景徐徐展开:中国石油工人与蒙古牧民的轨迹在危机中交汇,一匹名为“大黄蜂”的普氏野马后代以生命完成最后的守护。荣获2025年度“中国好小说”称号的《塔木察格的雪》这篇作品超越了自然灾害的线性叙事,成为一则关于关联性生存与文明互鉴的现代寓言。它巧妙地将“一带一路”背景下基础设施的“硬联通”,转化为人与人、人与动物、文明与文明之间情感与伦理层面的“软连接”,并在“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宏大视野下,审慎凝视了传统与现代碰撞时的阵痛、牺牲,以及于严寒深处悄然萌发的新生长希望。

小说中的暴风雪,绝非静止的背景。它自开端便以主宰者的姿态,成为统摄一切的自然伟力与命运幕布。天地混淆,路径湮灭,“天空昏暗得仿佛没有黎明就到了夜晚”,世界退回到一种近乎原始的迷失状态。在这片由“又肥又急”的雪絮构成的混沌场域中,现代科技的确定性遭遇挑战:北斗导航仅能提供最基础的坐标,皮卡车在深厚的积雪中艰难蠕动。然而,正是这种日常秩序的短暂悬置,为一种新的、基于具体境遇的关联伦理开辟了空间。风雪抹去了“石油工人”“牧民”等身份标签,油田副主任老马、牧民少年小布尔津、叙述者“我”,都被还原为“在风雪中求生存的人”。油田抢险、搜寻马群、救援车辆这些行动,自然超越了职责划分,演变为极限环境下的生命互助本能。那放牧着羊群般的雪屑”的寒风,以其精妙的拟人化笔触,将这种关联性推向更为广阔的维度:自然本身即是牧者,人类与牲畜都在同一股自然伟力的驱策下,于苍茫中寻觅归途与生机。小说触及了草原生态的脆弱:“白灾”之上,因黄羊大规模迁徙可能引发的“黄灾”,预示着生态系统的脆弱平衡。然而海勒根那的叙事并未止步于预警,小说结尾那“即将返青”的草原,将个体的悲剧安放于自然永恒的循环韵律之中,暗示毁灭或许内蕴着一种残酷的更新,严冬的肃杀深处,始终蛰伏着春日不可遏制的生命力。

在这场席卷一切的白色史诗中,公马“大黄蜂”无疑是叙事的心脏与灵魂。它的存在,串联起自然野性、文化传承与生命伦理的多重意涵。作为一匹从冰河获救的普氏野马后代,“大黄蜂”自始便是一个“之间者”:血脉中奔涌着荒野的自由与不羁,命运却将其纳入人类文明的庇护与规约;它身处马群,又因异质的血统长期被头马“黑虎”排斥,孤独地徘徊于边缘。这种坚韧而尴尬的生存状态,精准地隐喻了任何文明转型地带,那些承前启后者所必然承受的内在张力与身份焦灼。它的英雄叙事,并非古典意义上天赋荣耀,而是一部通过极致奉献来赢得归属的悲壮诗篇。在狼群围攻的生死关头,它取代年迈的“黑虎”挺身而出,以伤痕换取族群的生机。这既是力量的较量,更是一场庄严的伦理交接:旧秩序的代表悲壮谢幕,而融合了原始野性与守护忠诚的新生力量,以其鲜血证明了自身价值,获得了群体的深刻认同。最终,在暴风雪的无情围困中,“大黄蜂”以头马之职完成了生命的绝唱:它护佑孕马,直至在找到最后一小片草根之地后力竭而亡,身旁诞生了新的金色马驹。它眼中那反复被摹写、终至熄灭的如火焰般的光芒,象征着一种不屈的生命意志与守护精神。它的死,不是败退,而是能量耗尽、职责已尽的庄严完成。通过“大黄蜂”的悲剧弧光,小说构建了一种超越物种的关联性生命伦理:个体的尊严与价值,深植于其对群体的责任,对未来的托付之中。这与石油工人老马在发烧中仍秉持的“铁人精神”,在叙事深处形成了深刻的伦理互文——二者都以一种近乎本能的坚韧,诠释了在不同文明语境下,对于“职责”与“奉献”的共同理解与价值认可。

《塔木察格的雪》的叙事背景,置于中国企业在蒙古国参与合作开发的宏图之下,但小说的深刻之处,在于它将“一带一路”倡议所倡导的“互联互通”与“共同发展”理念,细腻地溶解于充满烟火气的日常互动与紧急应对之中,构建了一种去除了宏大叙事外壳的在地化邻里伦理。以老马为代表的中国石油人,其形象被巧妙地重构为“社区共建者”与“文化邻居”。他们的工作清单上,不单单包括石油开采,更延伸至为牧民

拉通电网、为学校修缮教室、协助乡镇建设医务室乃至参与草原灭火。这些举措,若仅从项目名录审视,或可归为企业社会责任;但在小说的肌理中,它们转化为一种基于长期共处与相互理解而产生的、近乎本能的关怀。老马那句朴素的“我们要的是国家声誉”,在实践巾具象化为珍视口碑、信守承诺的持久交往伦理。这种伦理关系,在老马与少年小布尔津的忘年交中得到了最具温度的呈现。他们的交往超越了简单的物质往来:老马深切关心少年的学业与未来,甚至不惜在风雪夜善意地谎指方向,只为将他引回安全的驻地;小布尔津则视老马如亲人,欲以家中最珍贵的马匹相赠以表达至诚的感激。这是一种基于真诚尊重与情感投注的拟亲缘联结。而叙述者“我”——一个在海拉尔城里长大、不通騎射却通晓蒙古语的蒙古族青年——则扮演了文化中介与双重观察者的角色。他的存在,本身即象征着当代民族文化身份的流动性与复杂性,他通过摄影镜头重新发现和连接草原传统,也通过具体行动参与到这场跨文化的对话与共建之中。小说中诸如为牧民安装马桶和集中供暖这样看似微末的细节,恰恰是文明互鉴最生动的注脚。技术的介入没有表现为居高临下的改造,而是具体而微地纾解了“白屁股冻成胡萝卜”的切肤苦楚,体现了对个体生命尊严的细致体恤。这种叙事策略,使得“国际合作”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褪去了抽象的概念外衣,变得可感可知,如同雪夜里送来的一把铁锹、板房内默默增添的一床被褥,以及少年眼中对中国未来的那份明亮憧憬。

海勒根那的叙事艺术为深邃主题赋予了沉静磅礴且极具民族特色的形式。语言富有苍凉诗意与旷达气质,又融入现代小说的细节刻画与情节节奏。最显著的情感特征是“含蓄”与“内敛”。在巨大悲怆面前,人物情感表达收敛而厚重。小布尔津找到“大黄蜂”遗体时,先蹲下抚摸、为它合眼,眼泪才“簌簌地流

2026年元旦,迟子建的新书出版了,名字叫做《朋友们来看雪吧》。这是一本短篇小说集,共有10个篇章,按照写作时间的先后排列,从1988到2018,前后囊括了30年,既质朴纯粹,又深刻厚重。这10篇文章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与风雪有关。迟子建用一支深情的笔,写出了风雪苍茫之下的生动人间。

在迟子建的早期小说中,很多篇章都带有浓浓的自传色彩。如《鹅毛大雪》的人物原型,便是迟子建的姥姥,而那个“我”,其实便是迟子建本人。在小说中,迟子建这样写道:“常常是一觉醒来,门就推不开了。姥姥便和我合力去推那门。推开门后,雪的芳香就灌了一屋子……”是的,在迟子建的笔下,雪是“芳香”的。而因了她的走心描摹,我们似乎也在这字里行间闻到了清澈芬芳的冬之韵味,看到了慈祥的姥姥踮着小脚推开房门,笑眯眯地说出那句“鹅毛大雪”。在这鹅毛大雪之中,姥姥生火墙,煮稀粥,给邻居劝架,领着孙女“我”去看结婚的新娘。更要在冬日捕鱼的时节,帮着邻居补渔网、烤火。她在风雪之中忙得热火朝天,也终于在这日复一日的忙碌中熬尽了生命。

在小说的结尾,迟子建这样写道:“又是一院子白雪。是姥姥常常提起的‘鹅毛大雪’。我的眼前一下子闪现了姥姥的身影,我的鼻子一酸,泪水就蒙了眼睛。透过泪水去看那些白雪,的确都是很大很大的一片一片的,有的甚至比鹅毛还大。”这是多么婀娜动人又悲欣交集的雪啊,它和这浓郁的亲情一样,默默地笼罩了读者。

生于北国的迟子建,有一颗宽阔而豪迈的心。她的笔下不唯有亲人,更有众生。此类篇章中,我尤其喜欢《清水洗尘》。它的选材独特,语言质朴,读来动人心怀。

《清水洗尘》,写了一个叫天灶的男孩,在腊月二十七这天,辛勤地为家人烧着一锅又一锅的洗澡水。因为天寒地冻,农人们要在过年之前洗个澡不是件容易的事。而洗澡水不仅要大锅烧,还得去远的井台挑来。所以为了节省,往往是在大人们洗完之后,孩子们才能就着大人洗完的半脏不净的水,继续洗。多少年来,男孩天灶也一直是这样洗的。但今年、但今天,天灶决定自己独自用一盆洁净的清水,干干净净地洗一次。他不用奶奶洗过的,也不用妈妈洗过的;他不用爸爸洗过的,也不用妹妹洗过的;他要自己洗一盆清水。他于是给每个人烧水,倒水,再添水,烧水。屋外是凛冽的雪地与冰湖,屋内是热气腾腾的锅灶与热水。

终于轮到天灶洗澡了,他没入盆中,“慢慢屈腿坐下,感受着清水在他的胸腹间柔曼地滑过的温存滋味。天灶的头搭在澡盆上方,他能看见窗外的浓浓夜色,能看见这夜色中经久不息的星星。他感觉那星星已经穿过茫茫黑暗飞进他的窗口,落入澡盆中,就像课文中所学过的淡黄色的皂角花一样散发着清香气息,预备着为他除去一年的风尘。”迟子建是真会写啊,她用无比细腻的笔触描摹了一个男孩的成长,苍茫的风雪之下,我们读出了这个男孩温柔的情感和心理的嬗变。

自己写众生,亦写家国。在迟子建的家乡,东北抗联的故事广为传颂。她以此为题,写了《炖马靴》。主人公是“我”的父亲,故事发生的时间,是抗战初期的寒冬腊月。风雪之夜,一支抗联的小分队偷袭了日本守备军的弹药库和粮库。原本计划周密胜利在望,谁料意外发生,抗联的战士陷入了日军的内外夹击。拼力突围之后,“我”的父亲与部队失散。天寒地冻,冷饿交加,眼看就要死于冻饿之中的父亲,却在绝望之际发现了刚刚被自己击毙的日军脚上的牛皮马靴。他用刀将马靴分解成小块,然后放进雪堆一遍遍揉搓、清洁之后再将随身携带的铁锅(父亲是火头军)放上雪,点火烧化之后,便将马靴下到锅里,开始“炖马靴”。

在冬夜的山林,这口锅散发出的水蒸气,在升腾的一刻,被篝火映照得像一条腾空的金龙……父亲不停地往锅里添雪。马靴的味道渐渐散发出来,牛皮仿佛被煮得苏醒了,淡淡的香气出来了……”正是靠着这一锅“炖马靴”的热量,“父亲”才终于走出了冰天雪地,走到了后来的岁月。他无数次地将“炖马靴”的故事讲给后辈,也讲给了今天的读者。我们也于风雪弥漫之中,读出了胜利的来之不易和一个民族不屈的风骨。

朋友们,恰逢冬日,让我们来读一读迟子建的《朋友们来看雪吧》。这一行行的文字,不止是苍茫的风雪,更是生动的人间。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源自网络)



苍茫的风雪,生动的人间
——迟子建《朋友们来看雪吧》读后感
◎李风玲